

udn 地方 大台北

聽新聞

0:00 / 0:00

新北里鄰滅火器…里長籲回歸消防局 民政局主張維持現狀

2026-09-13 00:07 聯合報／記者王長鼎、王慧瑛／新北報導



新北里鄰滅火器設置盲點包括鄰民宅太遠、放在上鎖的箱子、被雜物遮住、缺乏夜間照明等。記者王長鼎／攝影

新北全市里鄰滅火器約卅五萬支，多名板橋里長日前在國民黨新北市長參選人李四川座談會中反映，滅火器支出排擠里基層建設經費，各里規模、需求有別，採購及汰換經費易排擠有限的里基費，建議檢討設置原則，有里長建議，里鄰滅火器業務應回歸消防局統籌。但民政局、消防局都主張維持現狀。

不只在板橋，永和區頂溪里長蔡美娟、中和區頂南里長謝森儒、新店區張北里長鄭富濃等人認為，樂見滅火器設置管理回歸消防局統籌。謝森儒說，里基層建設經費明年會調高，全新滅火器一支千元上下，藥劑更換一次要數百元，後續維護占用不少里基費。

新北民政局回應，區公所及里辦公處對轄內滅火器依規定每年至少檢查一次，每三年更換藥劑一次；若製造日期超過十年或難辨識將報廢。

維護經費包含新設、藥劑更換、老舊汰換等，區公所均有編列里基層工作經費、全區設備設施維護費或滅火器相關業務費等多元預算，為求最大效益，此項經費採彈性分配機制，可視各區公所及里辦公處實際需求滾動調整，兼顧公共安全與地方需求。

是否該由消防局接手？新北消防局表示，里鄰滅火器非屬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規範範疇，里鄰滅火器汰換補助經費編列在民政局，管理權人自行維護較合適。

嘉南藥理大學公共安全及消防系特聘教授蘇銘宏說，各方資源有限情況下，消防單位能量應放在搶救人命，里鄰滅火器可設

在騎樓等風險相對高地點，而非普設。放置點可參考消防局意見，但維管不一定要交給消防承擔。